



项目编号：310106000241126151294-06177958

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19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34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41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61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7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41126151294-06177958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元) |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 况介绍 | 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 1 | 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采购（包 | 1 | | 1100000.00 | 为满足医疗机构对高质量、高效率检验服务的需求，本次计划对外 | 11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 一) | | | | 招 标， 选 取 优 秀 的第 三 方 检 测 机 构， 提 供 检 验 标 本 外 送 测 服 务。 本 次 招 标 的 检 验 标 本 外 送 测 服 务 包 括 不 限 于： 血 液、 尿 | | | |

液、组织等各类临床标本的检测。招标人拟引入专业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机构，具体检测项目将在合同中详细说明，投标人需具备相应

的检测能力和资质，检验科进行送外服务，提高医院整体诊疗技术水平，提升医疗服务的质量与效率。签订合同时单价不变，

| | | | | | | |
|---|---|---|--|------------|--|------------|
| | | | | | 数量 按实 结 算。 | |
| 2 | 静安 区曹 家渡 街道 社区 卫生 服务 中心 检验 项目外送 检测 服务 采购 (包 件 二) | 1 | | 1100000.00 | 为满 足医 疗机 构对 高质 量、 高效 率检 验服 务的 需 求， 本 计 划 对 招 标， 选 优 秀 的第 三 方 检 测 机 构， 提 供 检 验 | 1100000.00 |

标本外送检测服务。本次招标的检验标本外送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血液、尿液、组织等各类临床标本的检测。投标人拟引入

专业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机构，具体检测项目将在合同中详细说明，投标人需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和资质，就检验科进行外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 提高医院整体诊疗技术水平，提升医疗服务的质量与效率。签订合同时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4)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 / 包级 |
|----|-----|-----------------------|--|----------|
| 1 | 自定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 项目级 |

| | | | | |
|---|-----|--|--|-----|
| | | | 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2 | 自定义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间任意时点两个网站信用查询结果页 | 项目级 |

| | | | | |
|---|------------------------|----------------------|--|----------|
| | | | 面 截 图。 | |
| 3 | 引 用 上 海 证 照 库 |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 提 供 《营 业 执 照》 复 印 件，照 片清 晰且有相 关营业 范围。 | 项 目 级 |
| 4 | 自 定 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书格式 要求 | 法定代 表人签 字或盖 章、被 授权人 签字或 盖章、 加盖企 业 公 章，授 权书上 必须提 供法人 和被授 权人身 份证的 清晰扫 描件。 | 项 目 级 |
| 5 | 自 定 义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投 标 | 项 目 级 |

| | | | | |
|---|----------|------------|--|-----|
| 6 | 自 定 义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请根据 要求上 传《中 小企业 声 明 函》及 相关材 料。格 式以采 购文件 要求为 准 | 包 1 |
|---|----------|------------|--|-----|

**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
务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2**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 明 | 项 目 级 / 包 级 |
|----|----------|---------------------------|---|-------------------|
| 1 | 自 定 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 立承担 民事责 任的能 力; (二) 具有良 好的商 业信誉 和健全 的财务 会计制 度; (三) 具有履 | 项 目 级 |

| | | | | |
|---|-----|--|---|-----|
| | | | 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2 | 自定义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间任意时点两个 | 项目级 |

| | | | | |
|---|---------|------------------|---|-----|
| | | | 网站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 |
| 3 | 引用上海证照库 |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照片清晰且有相关经营范围。 | 项目级 |
| 4 | 自定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要求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 项目级 |
| 5 | 自定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 | 项目 |

| | 义 | | 不接受 联合投 标 | 级 |
|---|-------|------------|--|-----|
| 6 | 自 定 义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请根据 要求上 传《中 小企业 声 明 函》及 相关材 料。格 式以采 购文件 要求为 准 | 包 2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01-09 至 2025-01-16（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按包缴纳

| 包号 | 投标保 证金金 额(元) | 开户银 行 | 收款户 名 | 收款账号 | 交付方 式 |
|----|--------------------|--------------|----------------|-----------|----------|
| 1 | 20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57025598 | 在线转账 |

| | | | | | |
|---|-------|--|---|-----------|------------|
| | | 限 公 司 上 海 闵 行 支 行 | 询 有 限 公 司 | | |
| 2 | 20000 | 中 国 民 生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闵 行 支 行 | 上 海 晨 镕 建 设 造 价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 157025598 | 在 线 转 账 |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5-01-20 13:30:00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1-20 13:3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1-20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 1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858 弄 5 号 联系方式：021-6226881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henrong20180905@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朱珉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818773486 |
| 3 |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说明 |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办理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采购的采购事宜。 |
| 4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CRZB2025-001）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元，超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响应 项目共二个包件：包件一：110万元；包件二：110万元。 服务期内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投标人可以参与所有包件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原因：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意向公开：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的要求。 采购内容：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采购（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本项目“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付款方式：每月月底根据上个月的委托检验费用，按实结算。 基本说明如下： 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组织，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

| | | |
|---|-------------|---|
| | | <p>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p> <p>3)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允许分包,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且经由采购人同意。</p> <p>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5) 是否提供演示: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需提供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p> <p>6) 是否提供样品: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需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p> <p>7) 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8) 投标(响应)有效期: 投标(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p> |
| 5 | 磋商保证金 | <p>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 按包缴纳(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递交或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 并在网上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日期: 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递交或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 并在网上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并一次性汇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支付者,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p> <p>收款单位: 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p> <p>账 号: 157025598</p> <p>汇款摘要注明项目编号“CRZB2025-001”保证金</p> |
| 6 |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说明 | 本项目需求中所标注的资格性、符合性“★”号要求内容为响应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 如无法满足, 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01-20 13:30:00 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响应供应商自行根据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相关流程电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3、纸质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 4、纸质文件要求: 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5、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01-20 13:30:00 。 6、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699号2201A室。 |
| 7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等说明 | 1、磋商评审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 2、评审方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8 | 磋商评审说明 |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上海政府采购网将自动向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发出成交或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
| 9 | 成交结果发布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
| 10 | 合同签订 | 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 2、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 |
| 11 | 成交服务费 |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u>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u> 。 政府采购政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 |
| 12 | 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 | |

| | | |
|----|------|---|
| | | <p>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6)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
| 13 | 其他说明 | <p>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p> |

| | |
|--|--|
| | <p>应商。</p> <p>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p> <p>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原则、规定和惯例。</p> <p>4、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响应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5、如果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客服：95763。</p> |
|--|--|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条件。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800号，客服电话：95763。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提供的服务。

2. 3 “招标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

2. 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为招标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 5 “供应商”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响应人。

2. 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响应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响应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

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

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招标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 1 响应文件由投标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组成。

13. 2 磋商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磋商有效期

15. 1 响应文件应从磋商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 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报价

16.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相关服务、保险、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6.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来源地、价格、交付时间等。

16. 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 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8.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19. 磋商保证金

19. 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9. 2 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19. 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 4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电汇。

19. 5 提交保证金后，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录入保证金提交情况。

19. 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 7 未选中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 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0. 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20.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烦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1.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 2 在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磋商

24. 磋商

24.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4. 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24. 3 磋商流程

24. 3.1 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顺序依次进行。

24. 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

24. 3.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24. 3.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3.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六、评审

25.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先的规则进行修正。

25. 2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5)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的不一致的；
- (6)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

25. 3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

子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1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10)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11) 不满足“★”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4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25.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

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 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 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定标

27. 定准则

27. 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 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成交通知

28. 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8.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0. 签订合同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3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 | 0~0 | / |
| 报价分 | 0~10 |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

| | | |
|---|------|--|
| | | <p>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
| 检测方案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检测方案：1、检测方法及工作流程；2、数据安全保障方案；3、其他延伸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 0~20 | <p>(1) 整体方案完善合理，内容齐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6-20分；</p> <p>(2) 整体方案基本完善，内容基本齐全，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贴切的得11-15分；</p> <p>(3) 整体方案内容稍有不足，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稍有偏差的得6-10分；</p> <p>(4) 整体方案粗略简单，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明显偏差的得1-5分。</p> <p>(5)无相关内容 0分。</p> |
| 检测项目结果报送方案评审内容：提供通过区信息化平台和采购人进行标本信息和报告信息数据对接方案：1、报送时间计划；2、报送方式；3、检验结果的回传；4、外送项目的签收；5、危急值的报警提示等； | 0~20 | <p>评分标准：</p> <p>(1) 检测项目结果报送方案整体方案完善合理，内容齐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6-20分；</p> <p>(2) 整体方案内容稍有不足，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稍有偏差的得11-15分；</p> <p>(3) 整体方案粗略简单，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明显偏差的得1-5分。</p> |

| | | |
|--|------|---|
| | | 5-10 分。 (4)无相关内容 0 分。 |
| 物流接收方案评审内 容： 供应商安排专人专 车，通过冷链物流、 GPS 定位功能，按照 和医院约定的时间上 门接收标本。 | 0~8 | 评分标准： (1) 提供的医学标本 物流接收方案到位， 得 7-8 分。 (2) 提供的医学标本 物流接收方案一般， 得 5-6 分。 (3) 提供的医学标本 物流接收方案较差， 得 2-3 分。 (4)无相关内容 0 分。 |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 | 0~2 | 为确保医学标本在上 海市内跨区域冷链运 输的合规性和生物安 全性，供应商单位自 身具备《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的得 2 分， 没有 0 分。 |
| 人员团队配备评审内 容： 1、项目组人员团队配 备；2、专业技术人员 的专业背景、工作经 验及资格证书。 | 0~15 | 评分标准： (1) 项目组人员配 备架构清晰、配备完 整、职责明确、资格证 书齐全，专业技术人员 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 的专业背景、专业职 称及工作经验能较好 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13-15 分。 (2) 项目组人员配 备、资格证书基本满 足项目要求、专业技 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 关的专业背景、专业 职称及工作经验，但 存在部分不足与缺 陷，得 10-12 分。 |

| | | |
|--|------|---|
| | | (3)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7-9 分。 (4)无相关内容 0 分。 |
| 仪器设备及试剂配置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医学标本提供的仪器设备、试剂配置情况打分。 | 0~15 | 评分标准： (1) 仪器设备、试剂配置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外送的医学标本的检验服务，得 13-15 分； (2) 仪器设备、试剂配置一般，较难满足采购人外送的医学标本的检验服务，得 10-12 分； (3) 仪器设备、试剂配置太差，不能够满足采购人外送的医学标本的检验服务，得 7-9 分； (4)无相关内容 0 分。 |
| 应急预案评审内容： 对供应商为服务好采购人准备的针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 0~10 | 1、运输车辆故障；2、检测设备故障等；3、报送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处理方案等； |

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采购包
2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 | 0~0 | / |
| 报价分 | 0~10 |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 |

| | | |
|---|------|--|
| | | <p>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
| 检测方案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检测方案：1、检测方法及工作流程；2、数据安全保障方案；3、其他延伸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 0~20 | <p>(1) 整体方案完善合理，内容齐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6-20 分；</p> <p>(2) 整体方案基本完善，内容基本齐全，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贴切的得 11-15 分；</p> <p>(3) 整体方案内容稍有不足，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稍有偏差的得 6-10 分；</p> <p>(4) 整体方案粗略简单，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明显偏差的得 1-5 分。</p> <p>(5) 无相关内容 0 分。</p> |
| 检测项目结果报送方案评审内容：提供通过区信息化平台和采购人进行标本信息和报告信息数据对接方案：1、报送时间计划；2、报送方式；3、检验结果的回传；4、外送项目的签收；5、危急值的报警提示等； | 0~20 | <p>评分标准：</p> <p>(1) 检测项目结果报送方案整体方案完善合理，内容齐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6-20 分；</p> <p>(2) 整体方案内容稍有不足，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稍有偏差的得 11-15 分；</p> <p>(3) 整体方案粗略简单，与采购人实际需</p> |

| | | |
|--|------|--|
| | | 求有明显偏差的得 5-10 分。 (4)无相关内容 0 分。 |
| 物流接收方案评审内 容： 供应商安排专人专 车，通过冷链物流、 GPS 定位功能，按照 和医院约定的时间上 门接收标本。 | 0~8 | <p>评分标准：</p> <p>(1) 提供的医学标本物流接收方案到位，得 7-8 分。</p> <p>(2) 提供的医学标本物流接收方案一般，得 5-6 分。</p> <p>(3) 提供的医学标本物流接收方案较差，得 2-3 分。</p> <p>(4) 无相关内容 0 分。</p> |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 | 0~2 | 为确保医学标本在上 海市内跨区域冷链运 输的合规性和生物安 全性，供应商单位自 身具备《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的得 2 分， 没有 0 分。 |
| 人员团队配备评审内 容：1、项目组人员团 队配备；2、专业技术 人员的专业背景、工 作经验及资格证书。 | 0~15 | <p>评分标准：</p> <p>(1) 项目组人员配 备架构清晰、配备完 整、职责明确、资格证 书齐全，专业技术人员 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 的专业背景、专业职 称及工作经验能较好 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13-15 分。</p> <p>(2) 项目组人员配 备、资格证书基本满 足项目要求、专业技 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 关的专业背景、专业 职称及工作经验，但 存在部分不足与缺</p> |

| | | |
|--|------|---|
| | | <p>陷，得 10-12 分。</p> <p>(3)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7-9 分。</p> <p>(4) 无相关内容 0 分。</p> |
| 仪器设备及试剂配置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医学标本提供的仪器设备、试剂配置情况打分。 | 0~15 | <p>评分标准：</p> <p>(1) 仪器设备、试剂配置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外送的医学标本的检验服务，得 13-15 分；</p> <p>(2) 仪器设备、试剂配置一般，较难满足采购人外送的医学标本的检验服务，得 10-12 分；</p> <p>(3) 仪器设备、试剂配置太差，不能够满足采购人外送的医学标本的检验服务，得 7-9 分；</p> <p>(4) 无相关内容 0 分。</p> |
| 应急预案评审内容： 对供应商为服务好采购人准备的针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1、运输车辆故障；2、检测设备故障等；3、报送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处理方案等； | 0~10 | <p>评分标准：</p> <p>(1) 应急预案完善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2) 应急预案不够完善或欠缺合理性的，得 5-7 分；(3) 应急预案简单或不具合理性的，得 1-4 分；</p> <p>(4) 无相关内容 0 分。</p>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包件一）

一、 项目背景

1、 招标内容：本项目为上海市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

2、 项目概况：为满足医疗机构对高质量、高效率检验服务的需求，本次计划对外招标，选取优秀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检验标本外送检测服务。本次招标的检验标本外送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血液、尿液、组织等各类临床标本的检测。招标人拟引入专业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机构，具体检测项目将在合同中详细列明，投标人需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和资质，就检验科进行外送服务，提高医院整体诊疗技术水平，提升医疗服务的质量与效率。签订合同时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3、 服务期限：1年，具体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4、 标本交接地：上海市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检测项目：检测项目详见检测项目清单。

二、 项目需求

1、 检测项目清单及报告周期要求：

| 序号 | 物价编码 | 项目名称 | 最长报告周期 |
|----|------------|-----------------------------|--------|
| 1 | 250203080 | 血栓弹力图试验(TEG) | 1个工作日 |
| 2 | 250302003a |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高压液相色谱法) | 1个工作日 |
| 3 | 250101003 | 红细胞比积测定(HCT) | 1个工作日 |
| 4 | 250101008b | 红细胞沉降率测定(仪器法) | 1个工作日 |
| 5 | 250203070 | 红细胞流变特性检测 | 1个工作日 |
| 6 | 250203071 | 全血粘度测定 | 1个工作日 |
| 7 | 250203072 | 血浆粘度测定 | 1个工作日 |
| 8 | 250403007a | 乙型肝炎e抗体测定(Anti-HBe)(化学发光法) | 2个工作日 |
| 9 | 250403006a | 乙型肝炎e抗原测定(HBeAg)(化学发光法) | 2个工作日 |
| 10 | 250403005a |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Anti-HBs)(化学发光法) | 2个工作日 |
| 11 | 250403004a |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HBsAg)(化学发光法) | 2个工作日 |
| 12 | 250403009a |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Anti-HBc)(化学发光法) | 2个工作日 |
| 13 | 250302002a | 血清果糖胺测定(糖化血清蛋白测定) | 1个工作日 |
| 14 | 250304004a | 钙测定(比色法) | 1个工作日 |
| 15 | 250304006a | 镁测定(比色法) | 1个工作日 |
| 16 | 250304005a | 无机磷测定(比色法) | 1个工作日 |

| | | | |
|----|-----------------------------|---------------------------------------|-------|
| 17 | 250304001a | 钾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 1个工作日 |
| 18 | 250304002a | 氯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 1个工作日 |
| 19 | 250304003a | 钠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 1个工作日 |
| 20 | 250301004 | 血清蛋白电泳 | 4个工作日 |
| 21 | 250501009b |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仪器法) | 4个工作日 |
| 22 | 250502002b | 常规药敏定量试验(MIC)(仪器法) | 4个工作日 |
| 23 | 250203025b |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APTT)(仪器法) | 1个工作日 |
| 24 | 250203035b | 凝血酶时间(TT)(仪器法) | 1个工作日 |
| 25 | 250203030b | 纤维蛋白原(FBG)(仪器法) | 1个工作日 |
| 26 | 250203020b | 血浆凝血酶原时间测定(PT)(仪器法) | 1个工作日 |
| 27 | 250403004b-7b 250403009b | 乙肝两对半(定性) | 2个工作日 |
| 28 | 250311007 | β -胶原降解产物测定(β -CTX) | 2个工作日 |
| 29 | 250310009a | 甲状腺激素测定(PTH) | 2个工作日 |
| 30 | 250308008b | 血清骨钙素测定 | 2个工作日 |
| 31 | 250301018b |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免疫散射比浊法) | 1个工作日 |
| 32 | 250301014c | 血清 β 2微球蛋白测定(β 2-MG) | 1个工作日 |
| 33 | 250307029a | 血清 α 1微球蛋白 | 1个工作日 |
| 34 | 250403043c | 抗链球菌溶血素O测定(ASO) | 1个工作日 |
| 35 | 250402035b | 类风湿因子(RF)测定(其它免疫学方法) | 1个工作日 |
| 36 | 250203066 | 血浆D-二聚体测定(D-Dimer) | 1个工作日 |
| 37 | 250101015c | 血细胞分析(三分类以上) | 1个工作日 |
| 38 | 250301019a | 血清淀粉样蛋白(SAA) | 1个工作日 |
| 39 | 250401025 | C-反应蛋白测定(CRP) | 1个工作日 |
| 40 | 250306013 | B型钠尿肽前体(PRO-BNP)测定 | 1个工作日 |
| 41 | 250306005a | 乳酸脱氢酶测定(速率法) | 1个工作日 |
| 42 | 250303018 | 小密低密度脂蛋白(sdLDL)测定 | 1个工作日 |
| 43 | 250305009a | 血清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γ -GT) | 1个工作日 |
| 44 | 250301002a | 血清白蛋白测定(化学法) | 1个工作日 |
| 45 | 250305007a |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 | 1个工作日 |
| 46 | 250303005 |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直接测定法) | 1个工作日 |
| 47 | 250303002a |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酶法) | 1个工作日 |
| 48 | 250303004 |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直接测定法) | 1个工作日 |
| 49 | 250306001a | 血清肌酸激酶测定(速率法) | 1个工作日 |
| 50 | 250305011a |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ALP) | 1个工作日 |
| 51 | 250305008c |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同工酶 | 1个工作日 |
| 52 | 250303007a | 血清载脂蛋白AI测定 | 1个工作日 |
| 53 | 250303009a | 血清载脂蛋白B测定 | 1个工作日 |

| | | | |
|----|-------------|--------------------------|--------|
| 54 | 250303012a | 血清载脂蛋白 E 测定 | 1 个工作日 |
| 55 | 250303013a | 血清脂蛋白 α 测定 | 1 个工作日 |
| 56 | 250305002a |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化学法或酶法) | 1 个工作日 |
| 57 | 250303001a |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酶法) | 1 个工作日 |
| 58 | 250305001a |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化学法或酶法) | 1 个工作日 |
| 59 | 250305005 |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TBA) | 1 个工作日 |
| 60 | 250301001a | 血清总蛋白测定(化学法) | 1 个工作日 |
| 61 | 250306011b |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其它免疫学方法) | 1 个工作日 |
| 62 | 250309001 | 25 羟维生素 D 测定(化学发光法) | 2 个工作日 |
| 63 | 250402018a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 | 2 个工作日 |
| 64 | 250402017a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Anti-Tg II) | 2 个工作日 |
| 65 | 250310001a |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 2 个工作日 |
| 66 | 250310010 | 血清甲状腺素(T4)测定 | 2 个工作日 |
| 67 | 250310011 |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 | 2 个工作日 |
| 68 | 250310013 |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 | 2 个工作日 |
| 69 | 250310014 |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 | 2 个工作日 |
| 70 | 250302001a | 葡萄糖测定(GLU) | 1 个工作日 |
| 71 | 250307001a | 尿素测定 | 1 个工作日 |
| 72 | 250307028a | 血清胱抑素(CystatinC)测定 | 1 个工作日 |
| 73 | 250307005a | 血清尿酸测定(化学法) | 1 个工作日 |
| 74 | 250307002b | 肌酐测定(酶法) | 1 个工作日 |
| 75 | 250310041 | 血清 C 肽测定 | 2 个工作日 |
| 76 | 250310039 | 血清胰岛素测定 | 2 个工作日 |
| 77 | 250306009a | 血清肌钙蛋白 I 定量测定 | 1 个工作日 |
| 78 | 250306010b | 血清肌红蛋白测定(定量) | 1 个工作日 |
| 79 | 250306002b | 血清肌酸激酶-MB 同工酶活性测定 | 1 个工作日 |
| 80 | 250404009a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 2 个工作日 |
| 81 | 250404011a | 糖类抗原测定(CA724) | 2 个工作日 |
| 82 | 250404010 |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CYFRA21-1) | 2 个工作日 |
| 83 | 250404001a | 癌胚抗原测定(CEA) | 2 个工作日 |
| 84 | 250404002a | 甲胎蛋白测定(AFP) | 2 个工作日 |
| 85 | 250404011a | 糖类抗原测定(CA125) | 2 个工作日 |
| 86 | 250404011a | 糖类抗原测定(CA153) | 2 个工作日 |
| 87 | 250404011a | 糖类抗原测定(CA19-9) | 2 个工作日 |
| 88 | 250403066 | 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 | 3 个工作日 |
| 89 | 270800003/4 | 膜式病变细胞采集术+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 | 3 个工作日 |
| 90 | 250310055 | 特异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测定 | 2 个工作日 |
| 91 | 250308004a | 淀粉酶测定 AMY(速率法) | 1 个工作日 |

| | | | |
|-----|------------------------------|------------------------------|-------|
| 92 | 250305008a |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ST) | 1个工作日 |
| 93 | 250302001a | 葡萄糖测定(120min) | 1个工作日 |
| 94 | 250403019a |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Anti-HIV)(化学发光法) | 2个工作日 |
| 95 | 250403053a |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 | 2个工作日 |
| 96 | 250404006a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 | 2个工作日 |
| 97 | 250404005a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 2个工作日 |
| 98 | 250310036 | 雌二醇测定 | 2个工作日 |
| 99 | 250310030a | 睾酮测定 | 2个工作日 |
| 100 | 250310002a | 血清垂体泌乳素测定 | 2个工作日 |
| 101 | 250310005a |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 2个工作日 |
| 102 | 250310004a |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 2个工作日 |
| 103 | 250310037 | 孕酮测定 | 2个工作日 |
| 104 | 250310030b | 游离睾酮 FT | 2个工作日 |
| 105 | 250403014b |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CV)定性 | 2个工作日 |
| 106 | 250305017 | 血清α-L-岩藻糖苷酶测定 | 1个工作日 |
| 107 | 250403001 | 甲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AV)(IgM) | 2个工作日 |
| 108 | 250403017 |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HEV-IgM) | 2个工作日 |
| 109 | 250403076 | 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检测 | 1个工作日 |
| 110 | 250403050b |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 | 1个工作日 |
| 111 | 250501036 | 柯萨奇病毒 B 组抗体测定(IgM) | 1个工作日 |
| 112 | 250403031b | 腺病毒抗体测定(IgM) | 1个工作日 |
| 113 | 250403026b | 呼吸道合胞病毒抗体测定(IgM) | 1个工作日 |
| 114 | 250405002*10 250405003*10 | 过敏原混合组 20 项 | 3个工作日 |
| 115 | 250310041 | 血清 C 肽测定(30 分钟) | 2个工作日 |
| 116 | 250310039 | 血清胰岛素测定(30 分钟) | 2个工作日 |
| 117 | 250310041 | 血清 C 肽测定(120 分钟) | 2个工作日 |
| 118 | 250310039 | 血清胰岛素测定(120 分钟) | 2个工作日 |
| 119 | 250403078a | 幽门螺杆菌快速检测 | 1个工作日 |
| 120 | 250309001 | 25-羟维生素 D2 测定(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 121 | 250309001 | 25 羟维生素 D3 测定(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 122 | 250309001 | 25-羟基维生素 D(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 123 | 250304004d | 微量元素钙(Ca)原子吸收法 | 3个工作日 |
| 124 | 250304013b | 微量元素镉(Cd)原子吸收法 | 3个工作日 |
| 125 | 250304006d | 微量元素镁(Mg)原子吸收法 | 3个工作日 |
| 126 | 250304009 | 微量元素铅(Pb)原子吸收法 | 3个工作日 |
| 127 | 250304007d | 微量元素铁(Fe)原子吸收法 | 3个工作日 |

| | | | |
|-----|------------|-------------------------|-------|
| 128 | 250304013b | 微量元素铜(Cu)原子吸收法 | 3个工作日 |
| 129 | 250304013b | 微量元素锌(Zn)原子吸收法 | 3个工作日 |
| 130 | 250401020b | 单项补体测定(C3)(免疫散射比浊法) | 1个工作日 |
| 131 | 250401020b | 单项补体测定(C4)(免疫散射比浊法) | 1个工作日 |
| 132 | 250401023a | 免疫球蛋白A定量测定(IgA)透射比浊法 | 1个工作日 |
| 133 | 250401023a | 免疫球蛋白G定量测定(IgG)透射比浊法 | 1个工作日 |
| 134 | 250401023a | 免疫球蛋白M定量测定(IgM)透射比浊法 | 1个工作日 |
| 135 | 250304007a | 铁测定(比色法) | 1个工作日 |
| 136 | 250304008 |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直接法) | 1个工作日 |
| 137 | 250402002 | 抗核抗体测定(ANA) | 4个工作日 |
| 138 | 250402003b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七项) | 4个工作日 |
| 139 | 250402006 |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 | 4个工作日 |
| 140 | 250402016 |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定性 | 1个工作日 |
| 141 | 250403053b |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其他免疫学方法) | 1个工作日 |
| 142 | 250309003 | 叶酸测定(化学发光法) | 2个工作日 |
| 143 | 250302001a | 葡萄糖测定(30min) | 1个工作日 |
| 144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测定(B12)(化学发光法) | 2个工作日 |
| 145 | 250302001a | 葡萄糖测定(180min) | 1个工作日 |
| 146 | 250302001a | 葡萄糖测定(60min) | 1个工作日 |
| 147 | 250310054a | 降钙素原(化学发光法) | 2个工作日 |
| 148 | 250401014a | 白介素6测定(IL-6)化学发光法 | 2个工作日 |
| 149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测定(B1)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 150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测定(B2)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 151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测定(B3)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 152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测定(B5)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 153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测定(B6)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 154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测定(B7)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 155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测定(B9)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 156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测定(B12)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 157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测定(A)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 158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测定(E)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 159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测定(K)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2、执行规范及标准

1) 投标人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项目清单所罗列检测项目。

2) 收费标准参见:

检测项目的收费均以《上海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汇编》作为服务收费标准的依据，遇新增服务项目，以政府公布执行日期及执行价格作为服务收费标准的依据。

3、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接受上海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其他要求如下：

1) 实验室技术要求

- a)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委托检验项目TAT时间，并能达到招标人要求（见检测项目清单及报告周期要求）。
- b)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委托检验项目的仪器设备、检测方法及所用试剂、耗材明细。
- c) 投标人应能满足检测项目的最长检测周期，若检测时间无法满足招标人的检测周期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

2) 质量要求

- a) 投标人应满足项目检测符合ISO15189质量体系要求，项目检测信息、项目检测结果互认。并且取得ISO15189认证证书。
- b)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委托项目的质控证明，参加上海市临检中心及国家卫生部的室间质评并成绩合格，配合提供分阶段验收检验服务质量的资源，如质量控制措施证明无法达到要求，招标人可立即终止合同。

3) 物流要求

- a) 投标人应具有冷链运输设备，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拥有运输标本专业设备转运箱，投标人应提供必要的标本采集和符合运输要求的证明文件。物流运输要求ISO15189质量体系要求操作规范，并确保样本和报告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得到转运。
- b) 投标人提供全年 365 天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

4) 信息要求

- a) 投标人应提供实验室信息系统平台，来保证招标人的服务质量、满足招标人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
- b) 投标人应提供实验室信息与招标人的LIS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互通，该系统可实现集申请、采样、核收、检验、审核、计费、发布、查询等为一体的网络化信息运作系统，可实现信息安全对接与及时传输，可提供高质量的个性化实验室信息解决方案和网络安全保障，并提供信息安全等保证书作为证明材料。投标人整体报价应包含LIS接口费用。投标人不得收取接口费用，提供接口对接方案。院内和该系统对接的所有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人员及设备要求

- 1) 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素养和上岗资质，政治清白，无不良记录及嗜好，爱岗敬业、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 2) 投标人应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关键检验项目应提供检验人员的资质证明，人员一经确认，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 3) 从事本项目的检验人员需具备开展业务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经卫生技术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证明，报告审核人员须具备医学检验学主管技师专业技术职称。

4) 投标人实验室应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和先进的检验设备，能满足招标人的临床检验要求，并能为招标人的特殊需求开设新项目。投标人需明确针对本采购项目所配备的硬件设施，要求提供设备明细。

5、档案管理

- 1) 建立服务人员的人事档案。
- 2) 建立试剂检测、样本运送、检测设备、运送车辆等日常运作管理档案。
- 3) 所有试剂检测资料，必须保证完整、完好，并妥善、完全存放。

三、售后服务

- 1) 投标人应提供每周七天的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 8: 00 至 17: 00。遇特殊急诊标本可机动收取，并提供夜间急诊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0.5H。。
- 2) 投标人应提供免费 7*24 小时热线咨询服务，拟派专人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流程，并拟派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 3) 投标人应提供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 4) 如招标人对检测报告的结果出现疑义，中标人应负责解释并免费进行复查。如有必要可由招标人指定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复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 在服务过程中，如检测内容有增加或修改，增加或修改的方案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协商后确定。

四、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单价），以实际结算为准，不超过投标结算总价。除《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服务）、人工费、材料费、系统对接、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验收、第三方检测、售后服务、税金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招标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服务实施期限内合同价（单价）保持不变，数量按实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投标价格。

3、投标人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高温费等。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政府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不得低于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4、投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投标人全部负责；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5、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正常服务时间内的加班费由投标人负责。

6、为提高抗风险能力，使招标人免受连带责任或损失，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所有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

7、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招标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五、 服务期间考核

招标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工作进行检查或抽查。对检测数据有疑义需要鉴定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国家认定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六、 质量和满意度评价

医院有权对中标人的样本送检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制定相应的制度对中标人满意度测评、考核和惩处。如产生纠纷或质量、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解决。如果造成医院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 其他

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

2、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主要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6、为确保区信息化平台和采购人在做标本信息和报告信息数据对接时的安全性和保密性，需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 LIS 系统备案证书。

八、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合同主体部分是指：检测服务。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九、 服务期限和终止

本次招标采取一年一招并签订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单价不变，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服务项目报价并进行汇总。每年年终用户都要对委托单位管理进行考核，考核满意度须达 85% 及以上。若考核达标，次年续签；若不达标，用户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如果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

(一) 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并在另一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发出二周内，未能整改的，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

(二) 一方违反协议条款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实际损失；

(三) 本协议终止时，服务方必须按所签收的清单在一周向甲方移交所有签收使用物资。

十、 付款方式

每月月底根据上个月的委托检验费用，按实结算。

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包件二）

一、 项目背景

1、招标内容：本项目为上海市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

2、项目概况：为满足医疗机构对高质量、高效率检验服务的需求，本次计划对外招标，选取优秀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检验标本外送检测服务。本次招标的检验标本外送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血液、尿液、组织等各类临床标本的检测。招标人拟引入专业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机构，具体检测项目将在合同中详细列明，投标人需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和资质，就检验科进行外送服务，提高医院整体诊疗技术水平，提升医疗服务的质量与效率。签订合同时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3、服务期限：1年，具体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4、标本交接地：上海市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检测项目：检测项目详见检测项目清单。

二、 项目需求

1、 检测项目清单及报告周期要求：

| 序号 | 物价编码 | 项目名称 | 最长报告周期 |
|----|------------|---------------------------|--------|
| 1 | 250404002a | 甲胎蛋白 (AFP) | 1 个工作日 |
| 2 | 250404001a | 癌胚抗原 (CEA) | 1 个工作日 |
| 3 | 250404005a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TPSA) | 1 个工作日 |
| 4 | 250404006a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FPSA) | 1 个工作日 |
| 5 | / | 游离/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t) | 1 个工作日 |
| 6 | 250310055 | 特异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HCG) 测定 | 1 个工作日 |
| 7 | 250404009a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 (NSE) | 1 个工作日 |
| 8 | 250404010 |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CYFRA21-1) | 1 个工作日 |
| 9 | 250404011a | 肿瘤相关抗原 125 (CA-125) | 1 个工作日 |
| 10 | 250404011a | 肿瘤相关抗原 15-3 (CA15-3) | 1 个工作日 |
| 11 | 250404011a | 肿瘤相关抗原 19-9 (CA19-9) | 1 个工作日 |
| 12 | 250404011a | 肿瘤相关抗原 72-4 (CA72-4) | 1 个工作日 |
| 13 | 250305017 | 血清 α-L-岩藻糖苷酶测定 (AFU) | 1 个工作日 |
| 14 | 250310044 | 胃泌素 17 【G17】 | 2 个工作日 |
| 15 | 250310057 | 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Pro-GRP) | 2 个工作日 |
| 16 | 250310001a |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TSH) | 1 个工作日 |
| 17 | 250310017a |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 (TR-Ab) | 2 个工作日 |

| | | | |
|----|-----------------|---|--------|
| 18 | 250310053a | 甲状腺球蛋白 (TG) 测定 | 2 个工作日 |
| 19 | 250402017a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 (TG-Ab) | 1 个工作日 |
| 20 | 250402018a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 (TPO-Ab) | 1 个工作日 |
| 21 | 250310010 | 血清甲状腺素 (T4) 测定 | 1 个工作日 |
| 22 | 250310013 |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 (FT4) 测定 | 1 个工作日 |
| 23 | 250310011 |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T3) 测定 | 1 个工作日 |
| 24 | 250310014 |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测定 | 1 个工作日 |
| 25 | 250310041 | 血清 C 肽测定 (C-P) | 1 个工作日 |
| 26 | 250310041 (x5) | C-肽释放试验 (空腹、餐后半小时、餐后 1 小时、餐后 2 小时、餐后 3 小时) | 1 个工作日 |
| 27 | 250310039 | 血清胰岛素测定 (INS) | 1 个工作日 |
| 28 | 250310039 (x5) | 胰岛素释放试验 (空腹、餐后半小时、餐后 1 小时、2 小时、3 小时) | 1 个工作日 |
| 29 | 250302002a | 血清果糖胺测定 (GSP) | 1 个工作日 |
| 30 | 250302001a | 葡萄糖测定 (GLU) | 1 个工作日 |
| 31 | 250302001a (x5) | 葡萄糖耐量试验 OGTT (空腹、餐后半小时、餐后 1 小时、餐后 2 小时、餐后 3 小时) | 1 个工作日 |
| 32 | 250302003a |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HbA1c) | 1 个工作日 |
| 33 | 250310036 | 雌二醇测定 (E2) | 1 个工作日 |
| 34 | 250310002a | 血清垂体泌乳素测定 (PRL) | 1 个工作日 |
| 35 | 250310030a | 睾酮测定 (TTE) | 1 个工作日 |
| 36 | 250310037 | 孕酮测定 (PGN) | 1 个工作日 |
| 37 | 250310004a | 血清促卵泡刺激激素测定 (FSH) | 1 个工作日 |
| 38 | 250310005a |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LH) | 1 个工作日 |
| 39 | 250311006 | 骨钙素 N 端中分子片段测定 (N-MID) | 2 个工作日 |
| 40 | 250311007 | β -胶原降解产物测定 (β -CTX) | 1 个工作日 |
| 41 | 250309004 | 维生素 A | 4 个工作日 |
| 42 | 250309004 | 维生素 B1 | 4 个工作日 |
| 43 | 250309004 | 维生素 B2 | 4 个工作日 |
| 44 | 250309004 | 维生素 B9 | 4 个工作日 |
| 45 | 250309004 | 维生素 E | 4 个工作日 |
| 46 | 250309004 | 维生素 K1 | 4 个工作日 |
| 47 | 250309001 | 25-羟基维生素 D (Vitamin D) | 1 个工作日 |
| 48 | 250309001 | 25-羟基维生素 D2、D3 | 1 个工作日 |

| | | | |
|----|--|---|----------|
| 49 | 250309001*6 250309004*8 | 维生素 14 项(25-羟基维生素 D、D2、D3、维生素 A、维生素 E、维生素 K1、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3、维生素 B5、维生素 B6、维生素 B7、维生素 B9、维生素 B12) | 4 个工作日 |
| 50 | 250304001a | 钾 (K) | 1 个工作日 |
| 51 | 250304002a | 钠 (Na) | 1 个工作日 |
| 52 | 250304003a | 氯 (Cl) | 1 个工作日 |
| 53 | 250304004a | 钙 (Ca) | 1 个工作日 |
| 54 | 250304006a | 镁 (Mg) | 1 个工作日 |
| 55 | 250304005a | 无机磷测定 | 1 个工作日 |
| 56 | 250310009a | 甲状腺激素 (PTH) | 1 个工作日 |
| 57 | 250401025 | C-反应蛋白测定 (CRP) | 2 个工作日 |
| 58 | 250403043c |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定 (ASO) | 1 个工作日 |
| 59 | 250402035b | 类风湿因子 (RF) 测定 | 1 个工作日 |
| 60 | 250403066 | 人乳头瘤病毒 23 型分型检测 (HPV23 型) | 2-3 个工作日 |
| 61 | 250401014a | 白介素-6 (IL-6) | 2-3 个工作日 |
| 62 | 250310054a | 降钙素原测定 (PCT) | 1 个工作日 |
| 63 | 250405001a | 免疫球蛋白 E (IgE) | 1 个工作日 |
| 64 | 250401023a | 免疫球蛋白 A 测定 (IgA) | 1 个工作日 |
| 65 | 250401023a | 免疫球蛋白 G (IgG) | 1 个工作日 |
| 66 | 250401023a | 免疫球蛋白 M (IgM) | 1 个工作日 |
| 67 | 250401020a | 补体 C4 测定 | 1 个工作日 |
| 68 | 250401020a | 补体 C3 测定 | 1 个工作日 |
| 69 | 250401014b (x9) 250401013 (x2) 250404013b | 细胞因子 12 项【IL-1 β 、IL-2、IL-4、IL-5、IL-6、IL-8、IL-10、IL-12p70、IL-17A、干扰素- α 、干扰素- γ 、肿瘤坏死因子- α 】 | 3 个工作日 |
| 70 | 250405001d 250405002 (x10) 250405003 (x9) | 吸入性及食入性过敏原筛查 (20 项) | 2 个工作日 |
| 71 | 250203080 | 血栓弹力图 | 1 个工作日 |
| 72 | 250101008b | 红细胞沉降率测定 (ESR) | 1 个工作日 |
| 73 | 250203066 | 血浆 D-二聚体测定 (D-Dimer) | 1 个工作日 |
| 74 | 250310029 | 促红细胞生成素 (EPO) | 6 个工作日 |
| 75 | 250203020b 250203025b 250203035b 250203030b | 凝血四项【凝血酶原时间、凝血活酶时间、凝血酶时间、纤维蛋白原】 | 6 小时 |

| | | | |
|-----|------------|---------------------------|-------|
| | 250203071 | | |
| 76 | 250203072 | 血流变【全血粘度、血浆粘度、血沉】 | 1个工作日 |
| | 250101008b | | |
| 77 | 250404015b | 铁蛋白测定 (FER) | 1个工作日 |
| 78 | 250309004 | 维生素 B12 (B12) | 1个工作日 |
| 79 | 250301007a |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 (TRF) | 2个工作日 |
| 80 | 250309003 | 叶酸 (FOL) | 1个工作日 |
| 81 | / | 不饱和铁结合力 | 1个工作日 |
| 82 | 250304008 |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TIBC) | 1个工作日 |
| 83 | 250304007a | 铁测定 (Fe) | 1个工作日 |
| 84 | 250104014 | 阴道分泌物检查 | 1个工作日 |
| 85 | 250306012 | B 型钠尿肽 (BNP) 测定 | 1个工作日 |
| 86 | 250306013 | N-端脑钠肽前体 【NT-ProBNP】 | 1个工作日 |
| 87 | 250306001a | 血清肌酸激酶测定 (CK) | 1个工作日 |
| 88 | 250306002b | 血清肌酸激酶-MB 同工酶活性测定 (CK-MB) | 1个工作日 |
| 89 | 250306005a | 乳酸脱氢酶测定 (LDH) | 1个工作日 |
| 90 | 250306011b |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HCY) | 1个工作日 |
| 91 | 250303002a |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 (TG) | 1个工作日 |
| 92 | 250303001a | 血清总胆固醇 (TC) | 1个工作日 |
| 93 | 250303004b |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HDL-CH) | 1个工作日 |
| 94 | 250303005b |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LDL-CH) | 1个工作日 |
| 95 | 250303007a | 血清载脂蛋白 A I 测定 (APO-A1) | 1个工作日 |
| 96 | 250303009a | 血清载脂蛋白 B 测定 (APOB) | 1个工作日 |
| 97 | 250303013a | 血清脂蛋白 a 测定 【 LP (a) 】 | 1个工作日 |
| 98 | 250301002a | 血清白蛋白测定 (ALB) | 1个工作日 |
| 99 | 250301001a | 血清总蛋白测定 (TP) | 1个工作日 |
| 100 | 250305001a |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T-BIL) | 1个工作日 |
| 101 | 250305002a |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 (D-BIL) | 1个工作日 |
| 102 | 250305003 | 血清间接胆红素测定 (I-BIL) | 1个工作日 |
| 103 | 250305011a |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ALP) | 1个工作日 |
| 104 | 250305008a |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AST) | 1个工作日 |
| 10 | 250305007a |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ALT) | 1个工作日 |

| | | | |
|---------|------------|------------------------------|--------|
| 5 | | | |
| 10 6 | 250305009a | 血清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GGT) | 1 个工作日 |
| 10 7 | / | 球蛋白 (GLB) | 1 个工作日 |
| 10 8 | / | 白/球蛋白比 (A/G) | 1 个工作日 |
| 10 9 | 250305005 |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TBA) | 1 个工作日 |
| 11 0 | 250308004c | 淀粉酶测定 (AMY) | 1 个工作日 |
| 11 1 | 250307005a | 血清尿酸测定 (UA) | 1 个工作日 |
| 11 2 | 250307002a | 血肌酐测定 (CREA) | 1 个工作日 |
| 11 3 | 250301004 | 血清蛋白电泳 | 8 个工作日 |
| 11 4 | 250403065a | 乙型肝炎病毒 (HBV-DNA) | 1 个工作日 |
| 11 5 | 250403001 | 甲型肝炎抗体测定 IgM (HAV-IgM) | 1 个工作日 |
| 11 6 | 250403065b | 丙型肝炎病毒 (HCV-RNA) | 3 个工作日 |
| 11 7 | 250403017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HEV-IgM) | 1 个工作日 |
| 11 8 | 250403004b |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定性测定 (HBsAg) | 2 个工作日 |
| 11 9 | 250403005b |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定性测定 (Anti-HBs) | 2 个工作日 |
| 12 0 | 250403006b | 乙型肝炎 e 抗原定性测定 (HBeAg) | 2 个工作日 |
| 12 1 | 250403007b | 乙型肝炎 e 抗体定性测定 (Anti-HBe) | 2 个工作日 |
| 12 2 | 250403009b |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定性测定 (Anti-HBc) | 2 个工作日 |
| 12 3 | 250403019a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HIV-Ab) | 1 个工作日 |
| 12 | 250403055 |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 (TRUST) | 1 个工作日 |

| | | | |
|---------|------------|------------------------------------|----------|
| 4 | | | |
| 12 5 | 250304013a | 锌 Zn | 1 个工作日 |
| 12 6 | 250304013a | 铁 Fe | 1 个工作日 |
| 12 7 | 250304013a | 钙 Ca | 1 个工作日 |
| 12 8 | 250304013a | 镁 Mg | 1 个工作日 |
| 12 9 | 250304013a | 铜 Cu | 1 个工作日 |
| 13 0 | 250304013a | 铅 Pb | 1 个工作日 |
| 13 1 | 250304013a | 镉 Cd | 1 个工作日 |
| 13 2 | 250403053a |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TPPA) | 1 个工作日 |
| 13 3 | 250501025 | 沙门、志贺菌培养及鉴定 | 3-5 个工作日 |
| 13 4 | 250501018 | 霍乱弧菌培养 | 3-5 个工作日 |
| 13 5 | 250601001 | 粪寄生虫镜检 | 3-5 个工作日 |
| 13 6 | 250307001a | 尿素测定 (UREA) | 1 个工作日 |
| 13 7 | 250307006a |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U-mALB) | 1 个工作日 |
| 13 8 | 250307002b | 肌酐(尿)测定 | 1 个工作日 |
| 13 9 | / | 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比值 | / |
| 14 0 | 250301014c | 尿 β 2 微球蛋白测定 (β 2-MG) | 1 个工作日 |
| 14 1 | 250301018a |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 | 2 个工作日 |
| 14 2 | 250303012a | 血清载脂蛋白 E 测定 (APOE) | 2 个工作日 |
| 14 | 250301018a |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 (RBP) | 1 个工作日 |

| | | | |
|---------|------------|------------------------------------|--------|
| 3 | | | |
| 14 4 | 250307028a | 血清胱抑素 (CystatinC) 测定 (Cys C) | 1 个工作日 |
| 14 5 | 250301014c | 血 β 2 微球蛋白测定 【 β 2-MG】 | 1 个工作日 |
| 14 6 | 250307009b | 尿 β 2 微球蛋白测定 【 β 2-MG】 | 1 个工作日 |
| 14 7 | 250501009a | 物体表面培养 | 3 个工作日 |
| 14 8 | 250501009a | 空气培养 | 3 个工作日 |
| 14 9 | 自主定价 | 高压蒸汽灭菌效果监测 | 3 个工作日 |
| 15 0 | 250501009a | 无菌物品消毒效果监测 | 4 个工作日 |
| 15 1 | 250501009b | 灭菌效果监测 | 4 个工作日 |
| 15 2 | 250501009a | 医疗用水 | 4 个工作日 |
| 15 3 | 250402016 | 抗心磷脂抗体定量测定 (ACA) | 3 个工作日 |
| 15 4 | 250402002 | 抗核抗体测定 (ANA) | 4 个工作日 |
| 15 5 | 250402006 | 抗双链 DNA 抗体 IgG 测定 | 4 个工作日 |
| 15 6 | 250402003b | 抗核抗体 7 项 | 1 个工作日 |
| 15 7 | 250310004a | 血清促卵泡雌激素测定 (FSH) | 1 个工作日 |
| 15 8 | 250303018 | 小密低密度脂蛋白 (sdLDL) 测定 | 2 个工作日 |
| 15 9 | 250310030b | 游离睾酮 | 2 个工作日 |
| 16 0 | 250308004c | 淀粉酶 (AMY) | 1 个工作日 |
| 16 1 | 250304013a | 微量元素五项 (Ca Mg Mn Zn Fe) | 1 个工作日 |

2、执行规范及标准

1) 投标人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项目清单所罗列检测项目。

2) 收费标准参见：

检测项目的收费均以《上海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汇编》作为服务收费标准的依据，遇新增服务项目，以政府公布执行日期及执行价格作为服务收费标准的依据。

3、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接受上海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其他要求如下：

1) 实验室技术要求

d)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委托检验项目TAT时间，并能达到招标人要求（见检测项目清单及报告周期要求）。

e)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委托检验项目的仪器设备、检测方法及所用试剂、耗材明细。

f) 投标人应能满足检测项目的最长检测周期，若检测时间无法满足招标人的检测周期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

2) 质量要求

c) 投标人应满足项目检测符合ISO15189质量体系要求，项目检测信息、项目检测结果互认。并且取得ISO15189认证证书。

d)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委托项目的质控证明，参加上海市临检中心及国家卫生部的室间质评并成绩合格，配合提供分阶段验收检验服务质量的资源，如质量控制措施证明无法达到要求，招标人可立即终止合同。

3) 物流要求

c) 投标人应具有冷链运输设备，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拥有运输标本专业设备转运箱，投标人应提供必要的标本采集和符合运输要求的证明文件。物流运输要求ISO15189质量体系要求操作规范，并确保样本和报告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得到转运。

d) 投标人提供全年 365 天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

4) 信息要求

c) 投标人应提供实验室信息系统平台，来保证招标人的服务质量、满足招标人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

d) 投标人应提供实验室信息与招标人的LIS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互通，该系统可实现集申请、采样、核收、检验、审核、计费、发布、查询等为一体的网络化信息运作系统，可实现信息安全对接与及时传输，可提供高质量的个性化实验室信息解决方案和网络安全保障，并提供信息安全等保证书作为证明材料。投标人整体报价应包含LIS接口费用。投标人不得收取接口费用，提供接口对接方案。院内和该系统对接的所有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人员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的服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素养和上岗资质，政治清白，无不良记录及嗜好，爱岗敬业、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2) 投标人应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关键检验项目应提供检验人员的资质证明，人员一经确认，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 从事本项目的检验人员需具备开展业务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经卫生技术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证明，报告审核人员须具备医学检验学主管技师专业技术职称。

4) 投标人实验室应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和先进的检验设备，能满足招标人的临床检验要求，并能为招标人的特殊需求开设新项目。投标人需明确针对本采购项目所配备的硬件设施，要求提供设备明细。

5、档案管理

1) 建立服务人员的人事档案。

2) 建立试剂检测、样本运送、检测设备、运送车辆等日常运作管理档案。

3) 所有试剂检测资料，必须保证完整、完好，并妥善、完全存放。

三、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应提供每周七天的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 8: 00 至 17: 00。遇特殊急诊标本可机动收取，并提供夜间急诊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0.5H。

2) 投标人应提供免费 7*24 小时热线咨询服务，拟派专人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流程，并拟派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3) 投标人应提供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4) 如招标人对检测报告的结果出现疑义，中标人应负责解释并免费进行复查。如有必要可由招标人指定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复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在服务过程中，如检测内容有增加或修改，增加或修改的方案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协商后确定。

四、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单价），以实际结算为准，不超过投标结算总价。除《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服务）、人工费、材料费、系统对接、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验收、第三方检测、售后服务、税金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招标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服务实施期限内合同价（单价）保持不变，数量按实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投标价格。

3、投标人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相关人员的工资、福

利、加班费、高温费等。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政府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不得低于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4、投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投标人全部负责；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5、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正常服务时间内的加班费由投标人负责。

6、为提高抗风险能力，使招标人免受连带责任或损失，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所有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

7、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招标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五、 服务期间考核

招标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工作进行检查或抽查。对检测数据有疑义需要鉴定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国家认定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六、 质量和满意度评价

医院有权对中标人的样本送检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制定相应的制度对中标人满意度测评、考核和惩处。如产生纠纷或质量、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解决。如果造成医院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 其他

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

2、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主要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6、为确保区信息化平台和采购人在做标本信息和报告信息数据对接时的安全性和保密性，需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 LIS 系统备案证书。

八、 转包与分包

-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 (2) 本项目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合同主体部分是指：检测服务。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非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九、 服务期限和终止

本次招标采取一年一招并签订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单价不变，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服务项目报价并进行汇总。每年年终用户都要对委托单位管理进行考核，考核满意度须达 85% 及以上。若考核达标，次年续签；若不达标，用户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如果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

- (一) 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并在另一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发出二周内，未能整改的，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
- (二) 一方违反协议条款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实际损失；
- (三) 本协议终止时，服务方必须按所签收的清单在一周向甲方移交所有签收使用物资。

十、 付款方式

每月月底根据上个月的委托检验费用，按实结算。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包件一）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 70%，项目结束后由采购人对响应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3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为辖区内的老年用户提供免费的、公益性质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在项目存续期间，项目在安装、实施、运维过程中，若老年用户或其子女亲友对服务项目产生疑义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沟通、解决，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 70%，项目结束后由采购人对响应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3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为辖区内的老年用户提供免费的、公益性质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在项目存续期间，项目在安装、实施、运维过程中，若老年用户或其子女亲友对服务项目产生疑义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沟通、解决，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响应函

致: 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磋商公告及磋商公告,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 (响应方名称、地址),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我方同意, 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 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我方已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法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如我方中标,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综合评分法的相关要求，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响应。

9.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采购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采购包 2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说明:

(1) 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整体服务期限结束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1

报价明细表

响应方名称: _____

投标编号: _____

| 序 号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 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缴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分标准为：

（十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单位未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结果将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根据沪财发〔202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9、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附件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4-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单位) :

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 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附件 5-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从事类似服务工作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 执业资格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主要工作特点: | | | | | | | |
| 主要工作成绩（相关业绩情况）: | | | | | | | |
|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 | | | | | | |
|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 | | | | | | |
| 本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 | | | | | | |
|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方案 | | | | | | | |
|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 | | | | | | |
|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 | | | | | | |
|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 | | | | | | |
|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 | | | | | | |

1、工作年限以满年为准，“满”一个周年才能算一年。

2、需提供其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以及招标前三个月内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2 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 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名称) :

兹有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特授权委托 同志 (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工作,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特此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

法人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7: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说明：

需一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有效合同复印件、客户工作评价表，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资料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
封面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在 年 月 日 上午 : 时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地点：